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促進健全人格發展，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者，依中央及屏東縣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獎懲基本原則

本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應本於教育目的，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公平、公正及合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管教或懲處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三、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四、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五、所採取措施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六、應兼顧學生人格尊嚴、受教權益、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
七、懲處應以學生具體行為及其所造成之影響為認定基礎，不得僅以空泛、籠統或主觀評價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三條　個別情狀之審酌及不得懲處事項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合理有效：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七、其他足以影響行為責任程度之相關因素。

前項所稱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以該情形本身作為警告、小過或大過之懲處事由：

一、學生於授課日之遲到、早退、缺課、未出席集會或其他出缺席狀況。
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

前項情形如另有妨害他人權益、校園安全或秩序之具體違規行為者，得就該具體行為另依本規定處理。

第四條　獎勵及懲處種類

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二、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除前項書面獎勵及懲處外，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得依相關法令對學生採取適當之一般或特殊管教措施。

第五條　嘉獎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
二、參加鄉鎮、區域性競賽，成績優良。
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四、拾物不昧。
五、熱心助人或服務公益。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七、住宿生活自主管理、整潔、服務或團體生活表現良好。
八、其他經認定具有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具體事蹟。

第六條　小功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二、擔任校級幹部，認真盡職，有具體優良事蹟。
三、行為誠正，足為同學表率。
四、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宜，具有良好效果。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蹟。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免受損害，有具體事蹟。
七、檢舉或協助制止危害他人安全、權益或校園秩序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具具體貢獻。
八、其他經認定具有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具體事蹟。

第七條　大功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競賽，成績優良。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或重大貢獻，足為全校學生表率。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前二款之重大優良具體事蹟。

大功之獎勵事件，應依本規定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警告

學生有下列具體違規行為之一，經衡酌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原則，認情節輕微者，得予警告：

一、違反學校為維護學生學習、安全或校園秩序所訂之合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善。
二、以不當言語、文字或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活動或校園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
三、未經允許進入依法或依校園安全需要管制之區域，經勸導仍未改善，並有影響安全或秩序之具體情形。
四、於課堂或學習活動中有妨礙他人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
五、於作業、考試或其他學習評量中有抄襲、冒用他人成果或其他不誠信行為，情節輕微。

六、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毀損學校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
七、攜帶、展示或散布依法不得提供兒童及少年閱覽之有害身心健康內容，經勸導仍未改善，並已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校園秩序，情節輕微。
八、未經他人同意取得、占有或強行取用他人財物，或拾得他人財物後故意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
九、其他與前列各款性質相當，經查證確有妨害他人權益、學生安全或校園秩序之具體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學生單純未繳交或遲交作業、上課不專心、遲到、早退、缺課或未參加升降旗及重要集會者，不得僅以該事由予以警告。

第九條　小過

學生有下列具體違規行為之一，經衡酌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原則，認情節較重者，得予小過：

一、於考試或學習評量中有作弊或其他違反評量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
二、故意提供不實資訊或以欺瞞方式致他人權益、學校行政或校園秩序受到較大影響。
三、聚眾妨礙校園秩序，或對他人有攻擊、傷害等行為，情節較重。涉及校園霸凌事件者，應另依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辦理。
四、進入依法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之場所，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
五、偽造、變造、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請假資料、學校紀錄或其他資料，致影響學校行政、學習評量或他人權益，情節較重。
六、邀集、聯繫或協助校外人士從事滋擾、威脅或其他影響校園安全及秩序之行為，情節較重。
七、故意毀損學校或他人財物，造成較大損害。
八、涉及菸品、電子煙、酒、檳榔、賭博或其他依法令禁止兒童及少年從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並應依相關法令及輔導機制處理。
九、未依校園安全管理規範，擅自離開校園，致有危害自身安全或影響校園安全管理之具體情形，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
十、未經他人同意取得、占有或強行取用他人財物，或拾得他人財物後故意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
十一、其他與前列各款性質相當，經查證確有重大妨害他人權益、學生安全或校園秩序之具體行為，且情節較重者。

前項第九款之懲處事由，在於學生之具體校園安全違規行為，不得僅因其缺席、遲到或早退之事實而懲處。

第十條　大過

學生有下列具體違規行為之一，經衡酌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原則，認情節重大者，得予大過：

一、於考試或學習評量中有作弊、冒名或其他嚴重違反評量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二、以言語、文字、影像、網路或其他行為對他人為侮辱、威脅或攻擊，致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受到重大影響。
三、對他人實施攻擊或參與多人衝突，致他人身心安全受到重大危害。
四、對他人為恐嚇、勒索、脅迫或其他重大侵害行為；涉及校園霸凌事件者，另依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辦理。
五、參與組織性違法行為，致學生或他人之安全、權益或校園秩序受到重大危害。
六、涉及違法或嚴重危害身心安全之物質使用、持有或其他相關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通報、輔導及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攜帶依法禁止或足以危害自己、他人或校園安全之物品，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具體情形，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八、故意毀損學校或他人財物，造成重大損害。
九、明知為不實資訊仍故意散布，致校園安全、秩序或他人權益受到重大損害。
十、利用網路、社群媒體、通訊工具或資訊設備，對他人為威脅、冒用身分、散布足以侵害他人權益之資訊或其他重大侵害行為；涉及校園霸凌事件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利用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資源從事經查證之違法行為，致他人權益、資訊安全或校園安全秩序受到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與前列各款性質相當，經查證確有嚴重侵害他人權益、學生安全或校園秩序之具體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不得僅以行為名稱即逕予記大過，應依個案事實及第二條、第三條所定事項審酌其情節。

第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二條　獎懲會任務及會議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對審議事件有法定應迴避之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迴避。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審議程序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衡酌第三條所列學生個別情狀。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給予其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得視事件需要，邀請學務處、輔導室、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審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學生隱私資料，應嚴守秘密。

依法應提獎懲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四條　獎懲核定及通知程序

學生獎懲事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三、大功、大過、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獎懲會討論決議。
四、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前款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五條　學生申訴及權益救濟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其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及學生申訴相關法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學生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本校作成依法應記載救濟方式之懲處決定時，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輔導、改過及銷過

本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協助學生瞭解行為影響、修復關係及建立適當行為。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得另訂學生改過及銷過實施規定。

改過銷過之實施應以教育及輔導為目的，不得採取有損學生人格尊嚴、身心健康或與原違規行為顯不相當之措施。

第十七條　施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施行後，學校網站、學生手冊及其他對外公告之學生獎懲規範應同步更新。

本規定如與嗣後修正之中央或屏東縣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牴觸者，應依上位法令辦理，並儘速完成本規定之修正。

訓導組長：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鄭娜　　教導主任：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陳育聖　　校長：屏東縣立竹升國民中學校長 賴詠清